

河北省人民委员会《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调剂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(64)劳郑字 263 号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日）

天津市人民委员会、各专员公署，各市、县人民委员会，省人委各工作部门：

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合理地安排和使用劳动力，现根据国务院“关于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调剂问题的若干规定”，结合我省具体情况，对中央和省直属企业、事业单位在省内各地之间职工调剂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在劳动计划内调动工人，必须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力求就近调剂，避免远距离的调动。对于临时工，除去跨地区施工的以外，原则上不作跨地区(天津市、各专区之间)调动。

二、中央部、局、委、公司和省地质局、煤管局直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在我省境内地区间调动职工时，只要在劳动计划以内(不论人数多少)，经中央主管部门、局、委、公司和省地质局、煤管局批准，即可调动。

中央铁路和电业工人按国家批准的劳动力计划，在我省范围内单位之间的调动，凡属铁路分局、电业：局管辖范围内的调动，不论跨地区与否，均由铁路分局、电业局自行批准；省内各铁路分局、电业局之间的调动，经北京铁路局、北京电业管理局批准。

三、省级部门直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之间，在劳动计划内，跨专区一次调动工人不超过二十人的；由省主管部门自行批准；二十人以上由省主管部门报省劳动局批准。

驻天津市的省级机关及其直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需要向天津市调入工人时，不论人数多少，必须在调入前半多月提出计划(包括调入人数、工种及等级、调入原因，调入单位是否超编等)，报省劳动局办理审批手续，，省劳动局在审批时，要和天津市劳动局进行联

系，市内能解决的尽量从天津市解决，解决不了再从外地调入。一次调入天津市不超过二十人的，由省劳动局批准；二十一人以上由省劳动局提出审批意见，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。

四、省级主管部门之间调动工人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在天津市及各专区之间跨地区调动时，报省劳动局批准；如调入天津市，可按第三项规定办理。在一个地区之内调动时，报地区劳动部门批准。

省级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部省直属企业、事业单位与地方企业、事业单位之间跨地区调动工人时，报省劳动局批准。

五、关于临时性跨地区调动职工的审批手续，仍按省人委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劳郑字第 737 号转发国务院批转劳动部“关于临时性跨省调动职工审批手续问题的报告”的通知规定办理。

六、凡是按本补充规定调动工人的机关，应将批准文件同时抄送省和调出、调入地区的劳动、公安、粮食和银行部门调出（调入地区的劳动、公安、粮食和银行部门凭批准机关的批准文件，应准予调动并予办理户口、粮食和工资转移手续。

七、按规定经批准调动的工人，如果其配偶是在同一地方工作的在职工人，应该一起调动。同被调工人在城市长期居住在一起具有常住户口的家属，如果不是回乡对象，应准予随同工人一起迁移(不包括流动性单位确定基地后的临时调动)，调入地区应予以落户。对于符合随迁规定，但因特殊原因暂时未随工人一起迁移的家属，以后才迁移的，调入地区亦应准予落户。

八、省入委前发的有关调动职工问题的规定，与本补充规定有抵触时，均按本补充规定执行。

一九六四年三月三十日